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8 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在越南投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在越南投资设立新公司的公告》（公告号：2019-063）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方正电机（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方正电机（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号：2019-064）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